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和执行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及执行规定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本报告期，公司无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2014年1—6月发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为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

独立董事：（签名）

梅蕴新 廖志佐 闻心达 莫凌侠 玉维卡

2014年8月26日